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0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u8368@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53071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5187466_11530712021_1_ATTACH1.pdf、
45187466_11530712021_1_ATTACH2.pdf、45187466_11530712021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並執行律師職務，涉及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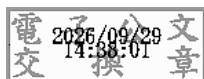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9月17日國署營字第115009283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35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三、網路網址：<https://cmo.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92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1151186809_1150092834_115D2039323-01.pdf、
1151186809_1150092834_115D2039324-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並執行律師職務，涉及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8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37690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同法第35條並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查核施工計畫、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及查驗、勘驗到場等法定工作。
- 三、次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所定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該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至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仍應以不違反營

都市發展局 1150917



BCAA1153071202

造業法第35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41條所定職責，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為前提。

四、另本署（前營建署）110年2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103500829號函示（如附件）略以，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係請地方政府依前開108年12月18日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意旨，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工程會前函並就事務所執業技師指出，其受委託辦理專業事項須持續投入相關工作並負專業責任，故具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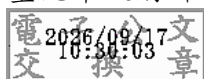
五、查現行律師法第19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法執行律師職務；同法第21條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同法第48條並定有獨資、合署、合夥及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等執業型態。另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4日勞動1字第1020132124號公告（如附件），明定「法律服務業雇用之律師」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足見律師如具有勞雇關係，自有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以，專任工程人員於受聘期間，另設立或實際負責律師事務所，並持續以執業律師身分對外接受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其工作內容及執業職務如具有持續、反覆而非臨時或偶發之性質，原則上得作為認定其另從事一項繼續性工作之重要依據。惟是否屬另一項繼續性工作以及是否於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時間內同時從事該律師業務，而致妨礙其專

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履行，仍應依個案實際執業方式、工作時間、案件承辦情形及具體職務內容等個案事實綜合認定之。

六、綜上，本案如查其於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時間內，同時執行屬繼續性之律師業務之事實，即屬前開108年12月18日令所稱「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應認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情形；反之，則仍應另行審酌是否妨礙營造業法所定法定職責及二職務是否相容、不衝突情形。倘本案貴局查明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之事實，請依同法第61條規定辦理。至兼任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執業律師是否另涉及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律師管理法規之限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主管法規，非本署業管營造業法範籌；如有疑義，仍請貴局逕洽法務部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2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07706號函。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再予敘明。

四、本案林君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另以都市計畫技師開設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1節，查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利益迴避之情形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詳附件)說明二略以：「(一)……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在案。仍請依前開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三)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

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五六五
五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九)台勞資二字第〇〇一一三六二號書函辦理。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



11

2/11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電 2020/01/02 文
交 16:38:04 章

裝

訂

線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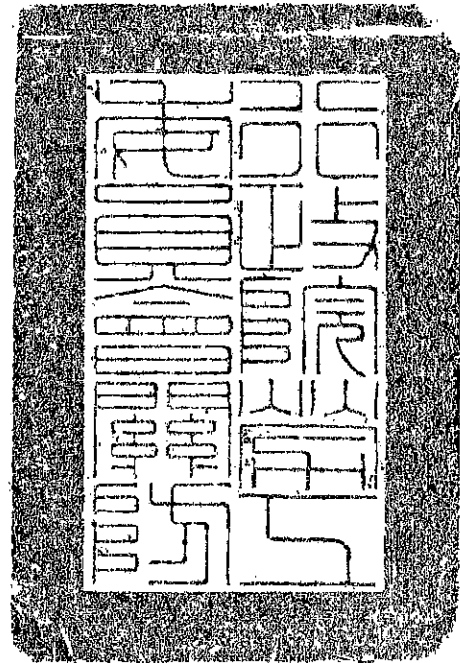
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2013212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法律服務業之律師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潘世偉